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3,700.00万元。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 蔡元庆、张汉斌、陈俊发

2020年1月6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